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冠中生态”)原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会计师事务所进场较晚，且审计工作量较大，冠中生态预计无法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进行年报披露。

目前，冠中生态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挂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暂停转让。在挂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挂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对冠中生态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冠中生态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由于冠中生态预计无法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前，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如冠中生态在2017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挂牌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